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对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21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

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4,265,232 股（含 394,265,232 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1,400,966 股（含 531,400,966 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